

附件 2

中国消费名品标识使用规范

一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列入中国消费名品的企业品牌、区域品牌可免费使用本标识。

二、有关地方、企业可将本标识用于产品宣传、品牌推广、展览展示等活动。

三、使用本标识不得改变结构、颜色、比例等元素，不得破坏标识的完整性，不得进行污名化使用，确保标识清晰、独立。

四、使用本标识不作为产品权益保障，企业出现质量安全、虚假宣传、消费投诉等问题，应依法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五、未列入中国消费名品以及按程序取消相应资格的单位，不得使用本标识。

六、本标识所有权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业文化发展中心，未经允许使用本标识，可依法追究侵权责任。